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刻吸取惠州市近期电动自行车相关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安全管理，现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是请各单位充分认识本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请各纳入备案管理的住宅小区按《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表》（附件2）开展自查自改，于8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附件2（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报送至区住建局物管股（电子邮箱地址：fcg2670261@163.com），区住建局将适时开展核查，确保整改落实。三是请各镇街参照本通知，组织未备案的住宅小区开展自查自改，确保整治无死角盲区。

特此通知。

附件：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工作的通知

2. 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表
3. 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情况汇总表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27日

